

森林文化系列(三)

文化、森林文化的重要概念

■林文鎮／中興大學森林系兼任教授，農學博士

近年來筆者從事森林文化研究，為了將森林（自然科學）與文化（社會科學）兩個領域，求其連貫，閱讀有關文化、美學、哲學、教育等跨學科論述，在不少問題上從無知到有知，攝取不同學術領域的精華，真是獲益不小。本文第一節引介有關文化的基本知識，第二、三節將探討森林文化的意義、內涵、要件以及其解說。

一 文化的基本概念

要研究森林文化，首先應該了解什麼是文化。本節從兩方面來探討文化的若干重要概念，做以後的論究的基礎。其一闡述文化一詞的內涵與語感，在這裡濃縮羅列其要項；

其二為推動人性化的森林文化，在這裡先了解現代文化發展的方向，包括大眾的文化，人為中心的文化等。

(一) 「文化」的概念
(資料來源：殷海光 1980，徐宗林 1989，黃文山 1986，梁漱溟 1979 等)

1. 一般的「文化」概念

(1) 辭典上的「文化」的解釋：社會由野蠻進化到文明，期間努力所得的成績，表現於各方面的，包括科學、藝術、宗教、道德、法律、風俗、習慣等，其綜合體稱之為「文化」。

(2) 文化早期的意義具有陶冶一義：文化雖然是

一個舊有名詞，但是一般文化學者認為：「文化」一詞在近代人類學上的專門意義，始於英國人類學家泰勒 (Edward Tylor) 於 1871 年為文化 (Culture) 所下的定義。但是，泰勒的文化定義，在意義上則受到了德文文化 (Kultur) 1793 年德文字



▲保育森林，善用森林，是森林文化的首要指向
(攝於鶯鶯湖)

典中始有此字)的影響。泰勒的文化一辭，源自於陶冶(Cultivation)一辭。

(3)文化的定義，見仁見智：因文化所包含的意義及性質極為複雜，古今學者，對於文化一詞的定義，因立場不同，所見各異，直到現在，還是「一人一義，十人十義」(黃文山，1986)，甚難求出一確定，獨一無二的定義來。以1952年，美國人類學家克魯伯(A.L.Kroeber)等合著的專書，網羅了從1871年到1951年八十年間，英、美各國人類學家、社會學家、經濟學家、文學家、哲學家等，所使用過的文化的定義，就有164種之多。可見，文化的定義，往往是

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。難作一清楚的確定(殷海光1980, 徐宗林1986)。

(4)從廣闊的視點來了解：既難覓求出一確定的定義，那麼吾人需從各角度去認識文化內涵，從而以廣闊的視點來了解文化問題。

2. 文化的五特性(徐宗林1986, 黃文山1986)

(1)習得性：文化是習得性行為及行為結果。就是說，人類獲得其自身的文化，不是藉生物遺傳的方式，而是經由學習的活動為之，人類在學習的同時，逐漸累積其個人的文化內涵。

(2)傳遞性：文化，不論是物質的，如人工製品、製造方法、程序，或是技術、藝術、習俗、價值、行為模式等，都是經由一代一代的正規教育或非正規教育活動，將之傳遞下去。在文化傳遞中，前



▲優美的山林環境是文化創造的源頭
(攝於日本箱根雕塑森林)

人的經驗，是會成為後人認識上的一個開端；這也是創新文化的一個始點。

(3)累積性：人類的文化是隨著時間及社會之發展一點一滴地增進、積聚的。文化上的累積，實在就是認知和經驗領域的擴大及認知素質之提高。文化的內容是隨時均在增加中，但作為一個持續性的，具有歷史性的文化，在文化的累積過程中，就得估量文化上的選擇性了。

(4)選擇性：文化的選擇性，尤其顯著地表現在新舊文化或外來文化的衝擊狀況下。舊的文化模式，會因新的社會需求而作選擇或修正。中國文化因外來文化之影響而起變化，以致根本動搖，皆只是最近一百餘年之事，故大



▲回歸自然，森林浴之樂
(攝於雪梨植物園)



▲看到好山好水，產生好心情
(攝於夏威夷島彩虹瀑布)
略割取未受近百年影響變化之固有者，目為中國文化。

⑤價值性：價值指事物的意義或功能。價值是文化組成的要素。我們要充分了解一個文化，必須深入地去了解它的價值性。在一個群體中，如果大多數人的價值取向相同或偏賴於同一目標，而且又得到種種鼓舞，那麼就會發揮巨大的動力。在歷史上，許多劃時代的運動之所以能夠成功，都含有這個必要條件。

3. 人與文化的關係

①文化是由人創造的：文化是經由人類心智及體能創造出來的。人類為了自身的生存、社會的持續，因而在其生活的活動

上，必須時時應用自然的資源，以期改善其生活的品質，提高其為「人」的一項素質。在這一系列的活動當中，人創造了文化，而文化亦使人的生活品質，有了更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。

②文化是人類特有的：在人的演化上，人在自然的適應中，創造了一個新的環境—文化的環境。所以，人不僅是生存於自然界，而且也是生存於人所創造的，加工而改變了的文化環境。文化是人類特有的，別的動物沒有文化。

③人類群體間的文化差異：文化是由學習得到的，由社會傳遞而來的行為或風俗，一個文化意即有地域限制的，因而各個種族各有其不同的氣質以及群體之歷史的生活。

④文化的共享性：在同一社會中，文化是衆人所持有的，不是局限於個人的，只要個體生存於一個社會的環境中，他必定隨時隨地吸取他周遭的文化，因而，文化是一種共享的。

4. Culture —栽培文化人

審美文化、休閒文化、企業文化、鐵道文化、選舉文化……「文化」一詞是現代人最常用的詞語之一，它的意涵感是什麼？

現在一般所用「文化」一詞，係日本人自英語 culture 翻譯而成。而遠在把英語 Culture 譯成文化之前，日本已有「文化」這個名詞，是從中國傳入的。換言之，從中國傳入的「文化」早已成為日本人生活的一部分。但是現在一般日本人使用「文化」時，意識到的不是固有的從中國傳入的「文化」，而是來自西方的 culture 的翻譯語（林水福 1996）。

日本近代的文學家，思想家小林秀雄指出：西方人使用的 culture，儘管意義不一，但都會有包括「栽培」含意在內的語感產生。一個人縱使從外部獲得再多的知識，如果無法吸收成為自己的東西，提升自己的素質，就稱不上是文化人，也就是說，所謂文化是利用精神生

產有價值的實物。因此，具有栽培（或培養）的作用或效果，才稱得上是「文化」活動（林水福 1996 ）。

此外，徐宗林（1986）在〈文化與教育〉一書中提及：英國人類學家泰勒（E. Tylor）於 1871 年為文化所下的定義，向來都被認為是古典而具代表性的一個定義。因為泰勒不僅看出了文化的具體面（包括知識、信念、藝術、法律、道德、習俗），也體認到抽象的一面，係由文化而培育出來的能力、習慣等。原來，泰勒的文化一詞源自於陶冶（教育、培養、cultivation）一詞，儘管現代人類學者已不再採取文化的陶冶的意義，但從文化早期的意涵具有陶冶一義來看，人是需要由文化陶冶而使之成為一文化人。因此，「人」——文化人，是經由教化、培養而來的，不能認為與生俱有的。

林水福更進一步舉例說明：從上述觀點來看大安森林公園、總統府前廣場上的飄舞、遠企中心前的迎新年晚會等等的活動

，皆無法創造出有價值的產物，不具有栽培的作用或效果，所以都稱不上是「文化」活動。

從另一角度來看，大安森林公園的飄舞，讓衆多舞者隨意踐踏草坪，與市府豎立的「不得隨意踐踏草坪」的告示有所抵觸；再者，迎接新年的晚會，吵到深夜 12 點，不知擾亂了多少人的美夢與作息習慣？這些活動表面上看來，似乎有極大的意義，仔細深思，其實都是一種反文化的活動，無形中灌輸青少年特權的錯誤心態（林水福 1996 ）。

基諸上述，文化（culture）的意涵可以歸結到兩點關鍵理念：第一，經過「人類精神努力」，

產生「有價值的物」，提升「人群文化素質」。第二，「人」——文化人是經由陶冶（教化、培養）而來的，而文化（culture）與教育均含有陶冶之義。

以上所述種種，是以後探討「森林文化的意涵」及「形成森林文化的要件」之根據。

（二）文化發展的方向

文化發展是近代國家或社會所致力的一項熱門領域。而衡諸世界各地文化發展的方向，有幾個較為特殊的模式。本節參據徐宗林（1986）之論述，摘介四項發展模式，以便以後從這些模式的指導原則來探討森林文化問題。



▲ 親林活動是兼具知性和情意的教育方式

（攝於陽明山擎天崙）

1. 現代化的文化

現代化 (modernization) 是一種複合的名詞，可以應用在文化的現代化、經濟、政治、社會、心理等各方面的現代化。

文化的現代化，就其內涵而言，幾乎跡近「西化」或「歐化」之意。蓋因歐人擷取希臘、羅馬文化中之科學、政治、哲學、文學等諸精粹而締造了近世的物質文明及社會文明。顯著的特徵是表現在政治活動上的民主制度化，經濟上的產業化。

2. 人為中心的文化

文化是人類創造的，人不應迷失於他所創造的文化之中，以人為中心的文化，具鑑於在物質文化過分發達下，人的地位不僅受到了貶損，而且人類的文化創造價值，也過分集中於一些偏狹的物質地帶。科學、工藝、物質的繁盛，已導致了一些國家或社會，過分重視物質建設之成就的追求。

關於這一點，我們所提倡的森林文化，旨在更易人類的被動為主動，推

展人與自然融合的「天人之際」人性化文化的普及性活動，期望補匡於物質文化發展的偏失。

3. 全民的文化

在過去，文化往往被認為是一種休閒階級或社會中佼佼者的專利品，唯有從事於較高的政治及經濟或藝術、宗教等職業的人員，才擁有文化，是所謂「少數人（菁英）的文化」 (elite Culture)。現在，由於政治上的民主化、經濟上的產業化、社會的開放、教育的發達，文化已成為社會大眾的活動領域，即「大眾的文化」 (mass culture) 的時代已來臨了。

全民的文化以及人民的文化權利的論點，已經成為過去聯合國三十多年來所積極鼓吹的一個文化理想。聯合國在其 1948 年的「人權宣言」中，就確定了人類是有其文化上的權利。全民的文化是指處在社會上的各分子，都能具有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。

特別是在工業化的社會，個人在都市化及機械

化的衝擊下，個人更需要具有一些創造性的活動，有助於個人文化生活之完美。

至於筆者所構思的森林文化推展方向，於「綠與人互動的層面」特別強調三點：第一民衆參與是形成綠文化的關鍵；第二森林文化的推展對象應普及到社會大眾，以提升社會文化素質；第三人們應投入智慧、心力，建立相關的技術、制度等（詳見本節二）。這些構思可說是與「全民的文化」的立意精神十分一致，亦即遵循其基本原則的。

4. 融貫的文化

文化的發展上，有傳統文化與現代文化之界線及中外或東西之區分。傳統文化在文化的地位上至為重要。然而，對文化傳統的重要與維護，並非純是發自情感的作用。新、舊文化的相互關係，是不應對立的，而應從其價值的觀點來討論，倘若採取一種融貫的文化見解，注重調和後的和諧狀態，則兩者間的抵觸也就會為之減少了。



▲在自然美的享受中啓迪靈感，陶冶性情。
(攝於日本 Flower Park)

二、森林文化的意涵

從本系列論述中，讀者對「森林文化」大概已有初步的理解，本節將進一步探討森林文化的意義與內涵。

(一)人與森林融合的文化

森林文化的倡導者與先驅者筒井迪夫（東京大學林學科名譽教授），在其森林文化著作（1995）中謂：「森林文化是人與森林融合而塑造出來的文化」。

在這裡，必須進一步說明其內涵：

- 「森林」，指山（山林環境、自然）與木（林木、樹木、木材）。

• 「人與山、木的融合」，是森林文化的前提和關鍵。

• 森林（山與木）是自然，人應該崇尚它，珍惜它，感謝它長久以來對人類的貢獻；吾人應以謙和、感恩的心與森林自然共生共榮，尋求將山與木善用於人性空間的方法與步驟。

• 為塑造及保續人與山、木的融合關係，所投注的智慧、努力、技術、制度之總稱，就是「森林文化」。

筒井氏特別提到、他在學生時代聽講德國先賢之森林學思想——「森林營造，五分科學，五分藝術」，「自然永遠是對的」等等，就深深為其哲理所

感服，一輩子永誌在心，不敢或忘，後來成為他研究森林文化的思想泉源。

筒井也強調「山、木與人的融合」概念，是將他所學的德國森林學與在日本各地山林尋根的勘察中，融會醞釀而形成的。這個概念的發現，使得森林、林業從傳統的「重視收益的產業政策」體系，脫胎換骨為「重視人性的文化政策」。

其次，日本 1994 年度「林業白書」中，將森林文化定位為：

• 將「保全森林」與「善用森林」平衡並進的智慧、努力，及其結晶—技術、制度，並以這些基礎體現在生活方式中，稱之為森林文化。

林業白書並指出：

• 森林文化的本質為森林與人之「共生」關係，及森林內在的「循環」原理；而人群一起共同「參與」更是森林文化紮根，落實所必需的（日本林野廳 1995）。

(二)擷取「生態文化」的思潮

上面論及「人應以謙

和、感恩的意念與自然共存共榮……」，可以說是形成森林文化的最基本要件，因為建立人與自然的新的平衡關係，已經成為當今時代的一個關鍵問題，我們可以從「生態文化」的主導理論來進一步探討。

近現代工業文明社會，經濟高速發展，享受主義風行。人類憑藉著上天所賦予的能力，設計出一套以人類為中心的思想行為，依據人類需求，任意支配萬物存亡，儼然成了宇宙的主人，於是有了天生萬物以養人的妄想。但是工業、經濟、消費文化發展的同時，自然資源消耗、環境污染、生態失調，物質文明與精神文化失

調也日趨嚴重。這就從根本上扼制了經濟增長和文化水準，於是經濟成長、精神文化與生態環境的關係問題開始被人們重視起來。

近期短短二、三十年來，現代生態學經歷了從自然生態到社會生態，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門類之間進行交叉跨越，發展成為一種全球性的生態文化思潮和運動，而且正在對經濟、技術、政治、文化及各種發展模式的建立與改變，產生重大的影響。

中國文化學者王勤田在〈生態文化〉（1995）一書中闡述生態文化的意涵、主導理論、倡導者思想等，頗有參考價值，茲整理一些重點如下：

1. 生態文化 (Ecological Culture) 與生態學 (Ecology) 既有聯繫，又有區別。生態學研究生物與環境之間的相互關係，基本上屬於自然科學的範圍。生態文化是指關於人類社會與生物及環境之間的相互關係的認識，以及

基於這種認識而建立的協調人與自然生態之間的關係的理論、管理和策略的總和。

2. 當前文化生態學的主導理論，是強調人類文化與自然生態的適應性，克服人類改造自然的盲目性和種種負面效應，減少人類對自然生態的破壞。

3. 自從本世紀以來，特別是本世紀五〇、六〇年代以來，隨著生態環境問題的突出，引起了世界各國，首先是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重視。

經過對生態環境問題進行大量的調查和研究，逐漸形成了有關生態理論及生態保護的不同觀點和派別，如：

唯生態派 (Eco-
gism)

生態意志派 (Theory
of Ecological Will)

生態保護主義 (Cons-
ervationism)

環境利用主義 (Envi-
ronmental Utilitism)

生態倫理學 (Ecolog-
ical Ethics)

生態美學 (Aesthet-
ic of Ecology)



▲ 勸君保護自然，因美從自然來
(攝於東澳可倫賓飛禽保護區)

發達國家生態文化觀
發展中國家文化觀等。
。

4. 美國的女生物學家卡遜 (Cason) 是生態保護主義學派的代表，曾做出了突出的貢獻。她在〈寂靜的春天〉(1962)，一書內闡明人類與大氣、海洋、河流、土壤、動植物之間的密切關係，說明了汙染對人類帶來的危害。卡遜指出：幻想人為地控制自然，使自然界為人類的方便而存在，這是人類的妄自尊大，用化學武器武裝人類來對付自然和生物，是威脅大地和人類的巨大不幸……最後可能使大地「充滿生機的春天」，變成「寂靜的春天」。我們必須與其他生物共享這個地球，小心翼翼地把自然界和生物引導到合理的軌道，建立人類與昆蟲和其他生物群落的和諧，在這種前提下，才可能解決生態環境的污染問題。

於是，20世紀中期生態文化發展的訊息，說明生態環境問題成了

社會問題，預示建立新的自然觀、文明觀和發展策略的時代到來了。

5. 在生態系統理論的研究中，美國生態學家利奧波德 (Leopold) 建立了一套自然自我調節和大地衛生與大地道德的生態學說。他強調，人是自然生態系統的一員，人只有謙恭地認識生態系統的功能，才可能進行明智的環境控制。生態環境管理的目的，主要是為保持和重建生態系統，以便維持其效力和自我更新的作用。他指出：一種活動只有它有助於保持生物界共同體的和諧、穩定與美麗的時候，才是正確的，否則，就是錯誤的。利奧波德的研究，使生態系統理論具有了某種哲學、倫理學和美學的色彩，為開拓生態文化的研究領域提供了思想指向。

三 森林文化的意涵

綜上所述，森林文化的意涵可歸納如下：

吾人在謙和以及與自然共存共榮的意念下，憑

依森林的循環規律，保育森林，善用森林，並期望能貢獻於社會人群的生活與文化需求，為此投注的智慧、努力，及其建立的技術、典章、制度，以及所導引出來的行為或生活方式，綜合稱之為森林文化。

三 形成森林文化的要件解說

為協助讀者進一步之瞭解，將森林文化的形成要件整理解說如圖1；森林文化指標關鍵詞示如圖2。

從圖2的關鍵詞，可解讀怎樣的森林經營才能形成「森林文化」？

森林文化，基本上要建立「人與自然共存共榮」和依循「森林循環規律」的前提，更要具備有保育森林、善用森林、民衆參與、貢獻人群、投入心力（智慧、技術、制度）等五大要件。此即我們為營造及落實「森林文化」的努力方向。

參考文獻

- 王勤田 (1995)：生態文化，揚智文化公司，台

• 台灣林業 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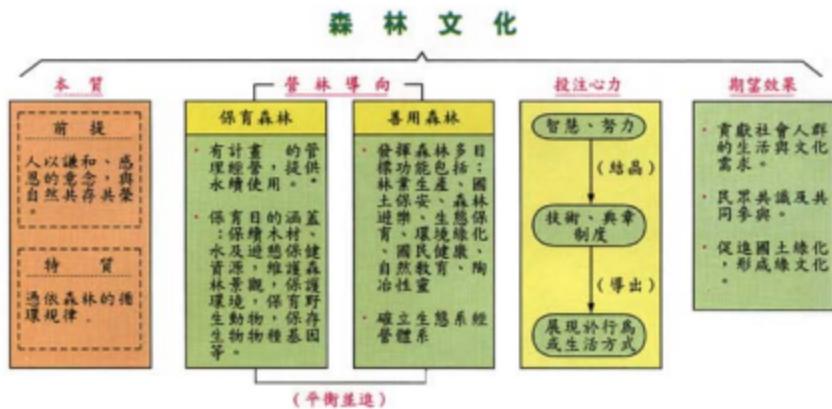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. 形成森林文化的要件解說（資料來源：林文鎮 1996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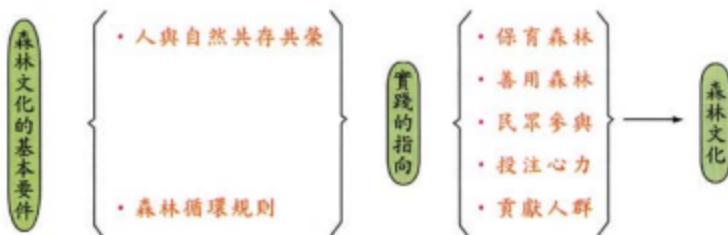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. 森林文化指標關鍵詞（資料來源：本研究自行設計）

- | | | |
|--|--|--|
| 2. 林水福 (1996) : 文化乙
詞的語感, 自由時報,
85.1.31。 | 北 : pp.300。 | 北 : pp.1051。 |
| 3. 林文鎮 (1996) : 淺談森
林文化, 農政與農情月
刊, 革新版第 45 期 :
47 ~ 52 , 農委會發
行。 | 5. 梁漱溟 (1979) : 中國文
化要義台十版, 正中書
局, 台北 : pp.332。 | 8. 日本林野廳監修 (1995) :
林業白書 (平成 6 年度
版), 日本林業協會發
行, 東京 : pp.256。 |
| 4. 徐宗林 (1996) : 文化與
教育, 文景出版社, 台 | 6. 殷海光 (1980) : 殷海光
先生文集 (二), 桂冠圖書
公司, 台北 : pp.1434。
7. 黃文山 (1986) : 文化學
體系 (上) (下) 第四
版, 臺灣中華書局, 台 | 9. 筒井迪夫 (1995) : 森林
文化への道, 朝日選書
529 , 朝日新聞社, 東
京 : pp.255。 |